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结合你公司复合铜箔、铝箔相关业务的研发历程及进展情况、相关设备交付情况、相关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说明现阶段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可行性。

回复:

(一)研发历程及进展情况

1、复合铜箔的研发历程及进展情况

(1)立项研发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快消品金属包装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上市后,持续深耕快消品金属包装领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从 2017 年 4.5 亿元提升至 2021 年 18.3 亿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从事金属制品相关产业已有三十余年,长期对金属材料领域的新应用场景和新技术发展进行跟踪。近年来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相关金属材料在锂电池产业各个环节得到了深入广泛的应用,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翁伟武先生对金属材料新技术在锂电池产业链的应用高度关注。考虑到复合铜箔、铝箔的安全性和成本优势以及未来的发展潜力,翁伟武先生一直与相关行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深入的交流,随着复合铜箔从实验室逐步走向产业化应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就复合铜箔生产技术进行研发立项。

(2)关键工艺和技术突破

研发项目立项后,公司技术团队围绕复合铜箔生产工艺、技术难点展开了深入研究及技术攻关。复合铜箔的生产工序中,磁控溅射和水电镀为关键工艺,两工艺均为已成熟技术的新应用;其中:磁控溅射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各类材料表面处理;水电镀是柔性板制造的主要工序之一,已充分应用于各类电子产业中。因此,复合铜箔生产过程的难点在于镀铜的过程控制与各工序稳定衔接,也是技术团队主要研究攻关的方向。另外,应用场景的快速发展需求驱动设备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应用于复合铜箔制造的磁控溅射与水电镀设备效率和稳定性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基于此,技术团队经过立项后的评估与方案研究,认为公司进入复合铜箔生产领域在技术上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决定向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复合新材料领域进行产业延伸,确定以复合铜箔、铝箔为未来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并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实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提升上市公司效益,同意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用于开展 PET、PP、PI 等材料复合铜箔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同时确定公司复合铜箔采用目前主流技术路线"基材-磁控溅射-水电镀",并采购相关设备。

(3)样品试制

在复合铜箔方面,2022 年 12 月,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根据复合铜箔的技术方案完成了复合铜箔样品的试制,并送样予某 3C 电池企业测试。目前样品尚在测试过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客户测试结果反馈以及新的要求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

2、复合铝箔的研发历程及进展情况

复合铝箔方面,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研发立项,尚处于技术攻关阶段。

3、复合铜箔设备交付情况

复合铜箔生产工艺基本原理是采用真空沉积的方式将 PET/PP 金属化,然后采用高分子薄膜水电镀的方式加厚铜层。关键生产环节是磁控溅射、水电镀,相关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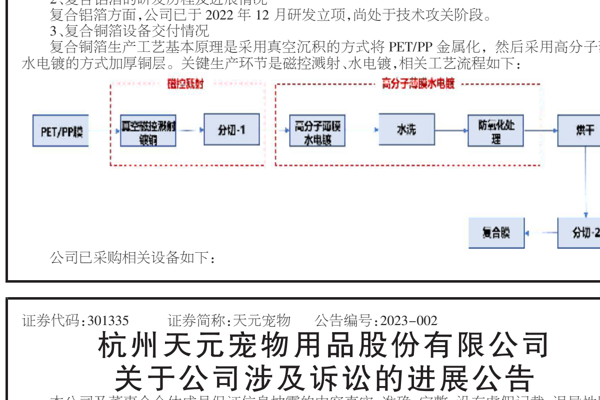

公司已采购相关设备如下:

序号	工序	设备	数量	预计交付时间
1	磁控溅射	卷对卷磁控溅射真空镀膜机	2 台	2023 年 1 月交付 1 台
				2023 年 3 月交付 1 台
2	高分子薄膜水电镀	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线	1 台	已交付,安装调试中
3	分切	分切机	3 台	2023 年 1 月交付 1 台
				2023 年 2 月交付 2 台

4、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公司在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规划,公司已开展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组建,管理团队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带领,通过外部吸收引进技术团队人员。

目前公司已组建一支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开发团队,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由 8 人组成,多名团队成员在电子行业从事过本项目核心工艺磁控溅射、水电镀相关的技术工作。

(二)现阶段开展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复合铜箔、铝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复合铜箔、铝箔在安全性、成本、能量密度等方面优势明显

复合铜箔、铝箔是在 PET、PP 等原料膜作为基膜经过磁控溅射、水电镀等工艺,将其双面堆积铜、铝分子的复合材料。

复合铜箔、铝箔兼具高安全性、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等优势。中间层高分子绝缘材料不易断裂且抗穿刺性强,能够有效规避电池短路及热失控;中间层聚酯材料生产工艺成熟,单位成本低于铜/铝金属,规模化量产后具备成本优势;中间材料质量轻,整体材料减重效果明显。以上优点使得复合铜箔、铝箔受到下游电池厂商的认可。

(2)复合铜箔、铝箔应用市场广阔

复合铜箔、铝箔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 3C 消费电池领域。尤其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极大促进了锂离子电池及锂电铜箔产业的发展。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1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327GWh,预计到 2025 年出货量将超 1,456GWh,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45.1%,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 EV Tank 发布《中国铜箔行业发展白皮书(2020 年)》,2019 年全球锂电铜箔产能为 29 万吨,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锂电铜箔产能将达到 48.8 万吨。GGII 预测,到 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将超 110 万吨,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

铝箔方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铝箔产量中电池铝箔产量为 14 万吨,占总产量的 3.1%。虽然电池铝箔产量占比并不高,但增速远超其他类型铝箔。2021 年,下游新能源需求增长迅速,中国电池铝箔产量同比增长 101.5%。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 2022 年全球电池铝箔总需求量为 37.0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磷酸铁锂电池、三元电池、钠离子电池以及钴酸锂电池对铝箔的需求量有望分别达到 46.6/41.4/7.3/3.3 万吨, 全球电池铝箔总需求量将达到 98.7 万吨,对应 2022-2025 年复合增速预测 39%。

复合铜箔、铝箔因具备良好的安全性、成为传统锂电池集流体的良好替代材料。根据《中信证券塑料复合铜箔行业专题:塑料复合铜箔技术迭代,产业发展空间广阔》专题报告,在 2025 年渗透率达 20%的情况下,预计全球 PET 复合铜箔需求量为 49 亿平方米,市场替代空间广阔。

2、公司切入复合铜箔、铝箔领域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生产的复合铜箔/铝箔属于新型锂电池材料,归属于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能解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受撞击时易爆炸起火的安全缺陷,显著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减轻电池重量、增加续航能力,且成本更低、具有更好的物理性能和工艺性能,属于国家鼓励的新能源电池和汽车开发制造的范畴。

(2)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的运营

公司一直深耕于快消品金属包装行业, 具备丰富的金属制品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管理经验,目前已建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扬州基地(饮料易开盖项目)、汕头基地(智能生产基地)两大行业标杆工厂,在项目规划、场地规划建设、产线规划管理、生产运营体系、质量管理、智能仓储体系等多方面已积累了成熟的智能工厂的运营管理经验。本次对外投资复合铜箔、铝箔项目,产品通过认证后进入批量标准化生产,本公司积累的管理经验与管理团队能够推动本项目尽快落地,保障本项目的生产保持良好且高效地运转。

(3)项目将落地江苏省高邮市,充分受益于当地相关产业政策及产业集聚效应

公司计划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新项目,符合当地围绕"'高端化、绿色化、专业化'的发展定位,重点招引新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新型大容量密封免维护铅蓄电池、动力电池、风光互补储能电池等高端技术项目"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将依托该地区较完善的工业基础设施及政府支持,发挥其储能电池相关产业集群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新业务的稳健落地。

公司已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意向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英联股份在江苏高邮市投资复合铜箔、铝箔项目达成初步意向,管委会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政策扶持,具体条款公司将在本项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落实明确。

(三)风险提示

1、无法及时通过审批的风险

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由于行政审批涉及政策变更、行政审批流程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公司某一环节无法及时通过行政审批,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鉴于项目用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论证,认为其市场需求的增长潜力较大,但是公司下游客户的拓展和订单获取亦会因市场竞争、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将可能导致本项目产品需求增长和市场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4、生产管理的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实施本项目,需要管理运营较大规模的生产体系,对公司管理层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能及时建立起与复合铜箔、铝箔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团队,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则公司存在生产管理效率、品质方面等潜在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复合铜箔、铝箔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组建公司有相关建设经验的管理团队,制定科学的实施规则,借助 ERP 系统等数据管理系统,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确保生产管理正常运行。

问题二、结合复合铜箔、铝箔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阶段,说明如果产品研发成功,其达到产业化应用的条件及预计时间,进一步说明预计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产业化应用的条件和预计时间

本项目研发的产品系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集流体材料复合铜箔、铝箔,产品认证是以电芯客户需求为导向,下游客户系 3C 消费电子电池企业、储能电池企业及动力电池类企业。

产品通过下游企业认证主要包括产品认证与质量体系认证两个部分, 根据应用场景不同,通过客户验证的时间不同:3C 消费电子类电池验证周期约 3 个月; 储能电池验证周期约 3-6 个月;动力电池验证周期约 12 个月。

本项目通过分期、分批购入设备方式投入,结合研发进度、与用户企业市场的需求,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后,根据客户订单进入批量化生产即可进入产业化应用。

(二)预计对本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深耕多年,在金属制品的采购、流程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积累。本次拟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旨在通过发挥公司的技术管理和经验优势,在主营业务以外,经考察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开拓公司第二业绩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短期来看,公司发展复合铜箔、铝箔相关业务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和研发费用,对公司现金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长期来看,公司发展复合铜箔、铝箔相关业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未来的发展空间,希望在主营业务快消品金属包装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投资者持续带来效益。

(三)风险提示

1、客户认证的风险

本项目产品复合铜箔、铝箔产业化应用的条件是通过下游动力电池企业、储能电池企业及 3C 消费电子电池企业的产品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 不同应用类型电池企业认证周期是 3-12 个月不等,在产品开发完成后,存在客户认证计划调整、延后或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导致客户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2、量产风险

公司复合铜箔、铝箔项目已经充分评估可行性并进行样品试制,在投入市场之前仍需进一步送样、认证等环节,在产品良率、稳定性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测验,完成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进而使得公司复合铜箔、铝箔产品存在量产产能无法如期形成的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 25.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20%。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投资资金筹划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回复:

(一)公司的财务和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2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0.94 亿元,应收账款为 2.59 亿元,存货 4.75 亿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15 亿元,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及现金流量。

(二)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复合铜箔、铝箔项目投资规划,本项目拟投资 30.89 亿元,分为 2 期建设,建设期初步预计为 3 年,其中:

第一期:拟投资资金 15.68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和装修、设备购置与调试,建设期约 2 年(2023-2024 年)。

第二期:拟投资资金 15.21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设备购置调试,建设期约 1 年(2025 年)。

预计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T+1 年	T+2 年	T+3 年
一期投资额	156,769.02	37,998.39	118,770.63	-
项目建设投资	142,710.02	35,186.59	107,523.43	-
土地购置费	3,600.00	3,600.00		
建筑工程费用	15,998.10	7,999.05	7,999.05	
装修费用	5,547.03		5,547.03	
设备购置费用	109,944.18	21,911.99	88,032.19	
软件购置费用	825.00		825.00	
项目预备费	6,795.72	1,675.55	5,120.16	-
铺底流动资金	14,059.00	2,811.80	11,247.20	
二期投资额	152,117.54		-	152,117.54
项目建设投资	138,058.54	-	-	138,058.54
建筑工程费用	15,998.10			15,998.10
装修费用	5,547.03			5,547.03
设备购置费用	109,939.20			109,939.20
项目预备费	6,574.22		-	6,574.22
铺底流动资金	14,059.00			14,059.00
总投资	308,886.56	37,998.39	118,770.63	152,117.54

(三)投资资金筹划计划

1、公司拟投资复合铜箔、铝箔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发行证券等)。

2、自筹资金情况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9 月,公司公告预案,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本次再融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负债结构,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2)金融机构授信融资

公司将依托现有资产申请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包括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等)为本次投资提供资金来源。

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记录并与各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额度能充份满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非公开再融资发行完成后,按现有的资本结构测算,公司预计可以增加银行授信(包括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等)及相关金融机构等融资规模 10 亿元。

此外,公司将结合融资租赁等方式,灵活解决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资金来源,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求,合理统筹资金安排,分阶段确定项目的融资安排。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证券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筹集,本项目落地后,当地政府会提供一定的政府补助,解决公司一部分的资金需求。

(四)投资能力说明

目前公司资产质量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在投资计划期内,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经营以及各长短期应收款项到期收回的情况下,可以支持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此外,公司亦不排除可通过银行借款、发行证券等其他外部融资方式进行筹资。

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计划合理,具备投资的可行性,总体风险可控,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

(五)风险提示

1、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总额 30.89 亿元,虽然公司采取分期投建的方式,但公司仍在短期内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发行证券等多种渠道努力解决资金问题,但仍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面临无法筹措足够资金的情形,可能导致项目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新增设备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项目新增设备建成投产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而因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且项目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短期内项目实现的收益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问题四、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结果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为相关注册商标,不涉及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所涉及的"伊丽"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预计未来商标使用调整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3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4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5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6 号《行政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6943 号行政判决、(2021)京 73 行初 6946 号行政判决、(2021)京 73 行初 6949 号行政判决、(2021)京 73 行初 6950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伊丽"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伊丽"商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而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天元宠物名下的 9 项注册商标无效。前述 9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第 14111747 号(第 6 类)、第 14111764 号(第 18 类)、第 14112088 号(第 20 类)、第 14112114 号(第 21 类)、第 22841361 号(第 28 类)、第 35735826 号(第 31 类)、第 38457932 号(第 31 类)、第 38457932A 号(第 31 类)及第 45494411 号(第 7 类)"伊丽"商标。

2021 年 2 月和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前 6 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未予支持,裁定相关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后 3 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尚在审查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等裁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11 月予以立案受理,其后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底及 2022 年 6 月,公司陆续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前 6 项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已就前述 6 项判决提起上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亦已就其中 5 项判决提起上诉。

上述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此外,2021 年 6 月,北京永安世达科贸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 5 项商标的注册,即第 14111747 号(第 6 类)、第 14111764 号(第 18 类)、第 14112088 号(第 20 类)、第 14112114 号(第 21 类)、第 22841361 号(第 28 类)"伊丽"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决定,认为天元宠物提供的上述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北京永安世达科贸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不成立。北京永安世达科贸有限公司不服相关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撤销复审决定,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能证明其在复审商品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第 14111764 号(第 18 类)、第 14112114 号(第 21 类)上全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第 14111747 号(第 6 类)在"拴牲畜的链子;马掌钉;靴刺;动物挂铃;鸟食台(金属结构);金属制兽笼"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第 14112088 号(第 20 类)在"家养宠物窝;家养宠物栖息箱;家养宠物用床;狗窝;饲料架;宠物垫;巢箱"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第 22841361 号(第 28 类)在"玩具;长毛绒玩具;室内游戏玩具;玩具娃娃;飞盘(玩具);捕蝴蝶用网;活动玩具(床铃);拼图玩具;宠物用玩具"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三、判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3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4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5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6 号《行政判决书》。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3 号《行政判决书》涉及的商标为第 22841361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28 类)"伊丽"商标。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五十元(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4 号《行政判决书》涉及的商标为第 14111747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伊丽"商标。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五十元(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5 号《行政判决书》涉及的商标为第 1411208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伊丽"商标。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五十元(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6 号《行政判决书》涉及的商标为第 14112114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伊丽"商标。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五十元(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争议所涉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伊丽"商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而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公司境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通常使用"Elite 伊丽"的商标组合,该等组合商标相关产品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争议商标相关销售收入	2,064.33	4,228.76	3,849.98	3,355.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2.28%	2.65%	3.20%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自有品牌销售规模较小,前述被诉所涉商标相关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低;后续,如前述"伊丽"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将调整使用单独的"Elite"商标作为产品标识,或启用其他中文商标;同时,考虑到所涉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商标使用调整预计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前述商标争议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3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4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5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6 号《行政判决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如期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投资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2022-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6,000	8.2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31,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31,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已到期赎回
合计					6,0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该协议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依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阔投资")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双方的纵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业务特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之共识。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后续的合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8-29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 G497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公司与恒阔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恒阔投资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恒阔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为目的,通过深化业务合作与创新,整合各自业态资源优势,实现多维度协同发展。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视对方为优先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推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合作:

1、加强产业基金合作。聚焦高端磁性元器件、汽车电子、充电桩、新能源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整合资源,打造新动能,向"数字化"和"新能源"两个领域延展。双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组建并购投资联合体。

乙方认可恒健控股公司的基金运作专业能力,并同意由甲方或恒健控股公司指定主体进行基金的管理等并收取管理费。

双方在不违背保密职责或义务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资源挖掘和项目信息共享合作,开展募资、投资、托管、投后管理赋能等股权投资全链条深度合作。

2、加强资本运营全方位合作。结合甲方发展需要,甲乙双方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建立深度的资本运营战略合作关系。围绕甲方的专业优势,助力盘活乙方资产,协助乙方旗下产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实现产业和金融资本的高效融合。

(四)合作机制

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保持多层次的沟通和交流,对对方的业务需求和意见给予高度重视、迅速响应和妥善处理,并确立以下工作机制:

1、为有效开展合作,双方同意加强沟通联络,形成领导定期会晤或互访机制,深化合作内容,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合作事项落地实施,并不断开辟新的合作领域。

2、建立合作事项落实机制。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双方业务对接,提出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分工。遇到重大事项和问题,由双方定期会晤研究协调。

3、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各类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进行。

(五)协议的履行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意向表达,不设置具体权利义务,不构成任何承诺或保证。本协议所涉及内容,均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相关规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应由相关方另行签署正式法律文件,如本协议与此后另行签订的有关法律文件存在有不一致的内容,应以另行签订的具体法律文件为准。

2、双方均明确知悉以上合作事项均需要在满足国有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招投标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如任何一方由于法律法规或规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具体项目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实施或未能完全实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期限为伍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4、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协议期满,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或相关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的效力。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和恒阔投资双方业务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双方的纵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主要为充分发挥协议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过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竞舟先生,董事杨先勇先生,副总经理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黄少华先生、杨忠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勋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舒丹女士,因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同时,因前文所述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41.08%下降至 4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黄少华先生获授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周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3 楼会议室

4.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田华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46,490,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113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46,351,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9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9,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74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09,4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70,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1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39,20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74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6,49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09,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李翼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7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0.62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40.6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6,927,6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0.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7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40.6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8,463,811 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5)。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12,00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4.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556,15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8,357,59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需要,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企业注销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2,070,000	4.81%	1.02%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070,000	4.81%	1.0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21.24%	31,279,822	72.63%	15.42%	0	0.00%	0	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7.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31,279,822	54.62%	15.42%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与赵一波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7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2-00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住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30,5115.74	-4,284.47	60,544.24	27,099.16	200,561.23	5,128.66	63,603.45	32,227.82	49.33%

注:2021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最高担保额: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主要包括主合同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4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一笔逾期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8 日	354.24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8-2019.6.8

公司正在督促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逾期银行贷款。同时,公司通过由安丘市潍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潍坊振祥原控股股东李凯将其持有的潍坊振祥股权质押给公司等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因收购潍坊振祥产生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综上,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